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埇征补安置〔202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规定，依据《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埇征预告〔2024〕3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成果审核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征收符离镇李桥村、符北村集体所有土地3.4512公顷（51.768亩）。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和范围

地块1：位于符离镇李桥村，东至李桥村旱地、沟渠，南至李桥村旱地，西至李桥村旱地、沟渠和农村道路，北至李桥村旱地、沟渠。

地块2：位于符离镇李桥村，东至李桥村旱地、坑塘，南至李桥村沟渠，西至李桥村旱地、沟渠，北至李桥村旱地。

地块3：位于符离镇符北村，东至符北村旱地、沟渠，南至符北村旱地，西至符北村旱地，北至符北村旱地。

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宿州市符离镇片区3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于2023年6月7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3.4512公顷（51.768亩），其中：农用地3.4512公顷（51.768亩），含耕地3.036公顷（45.54亩）。具体现状如下：

地块1：拟征收符离镇李桥村下湾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2.7666公顷（41.499亩）。其中：农用地2.7666公顷（41.499亩），含耕地2.3589公顷（35.3835亩）。

地块2：拟征收符离镇李桥村下湾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地0.1427公顷（2.1405亩）。其中：农用地0.1427公顷（2.1405亩），含耕地0.1352公顷（2.028亩）。

地块3：拟征收符离镇符北村桥北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0.5419公顷（8.1285亩）。其中：农用地0.5419公顷（8.1285亩），含耕地0.5419公顷（8.1285亩）。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包含：青苗1200元/亩、机井深≥25米5000元/眼。

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的安置对象根据《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确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

被征地的土地已经确权到户的，土地补偿费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归被征地农户所有，其余部分留给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全部归被征地农户所有；被征收的土地未确权到户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归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人口采取货币、社保等方式进行安置。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0 日。

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 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 号）及《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宿政发〔2024〕3 号）的规定执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县（区）人民政府在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对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年满 16 周岁的人员纳入缴费补贴范围。县（区）人民政府以征收土地被依法批准之日为基准日，确定补贴对象，并给予其缴费补贴。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享受缴费补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养老保险享受同等补贴标准。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不享受缴费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符离镇李桥村下湾村民小组内，采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进行公告，并在宿州市埇桥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zyq.gov.cn/>）发布，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0 日。

（二）本次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符离镇乡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符离镇人民政府（联系人：付士龙；联系方式：18155702277）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偿登记的，符离镇人民政府将书面通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补办。通知补办后仍不办理的，补偿登记事项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予以确定。

（三）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异议的，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符离镇人民政府（联系人：付士龙；联系方式：18155702277）提出。相关土地权利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四）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埇桥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五）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符离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附件：勘测定界简图



2024 年 10 月 14 日